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许环文〔2018〕135号

签发人：黄河

办理结果：A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79号提案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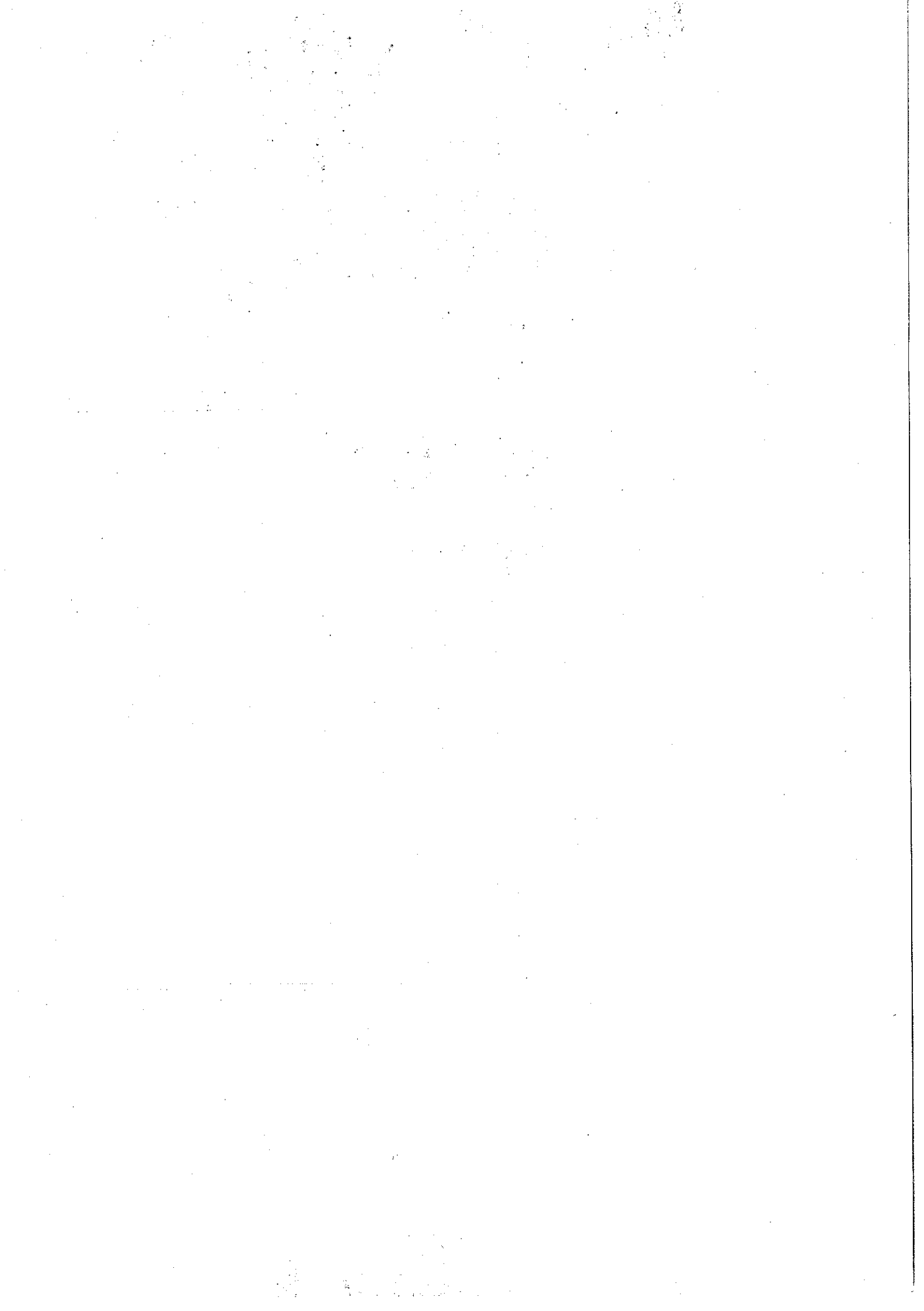
刘平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坚决禁止在居民小区临街门面房新开设饭店餐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新建餐饮项目手续办理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115项“餐饮”属于登记表备案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要求，对登记表备案类项目，国家实行备案制，由企业自行在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不需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不需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因此，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批阶段无法控制新建餐饮项目，需在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卫生许可



等行政许可手续时控制新建餐饮项目。

二、已建餐饮项目管理管控

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针对油烟污染问题制定了专门条款，进行了责任明确，提出了管理要求。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同时，《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在许昌市范围内，许昌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市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的管理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环境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汇报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2018年12月14日

（联系人：董常乐

电话：133339979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